

国际爱鸟日·共同守护空中精灵

编者按 4月1日是国际爱鸟日。鸟类作为生态系统的重要一环,对维持生态平衡意义重大。然而,猎杀鸟类的恶劣行径,严重威胁着鸟类种群的生存与生态的和谐稳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打击偷猎、买卖野生鸟类犯罪,为鸟类的生息繁衍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护,检察机关一直在努力。

机警! 摄友发现盗猎白鹳案

三名被告人获刑,检法联合建议完善生态修复机制



作为一种大型禽类,东方白鹳突然起飞的情况并不常见,这引起了吴先生的警觉。他沿着飞行的方向走了约50米,看到一辆蓝色轿车停在附近,车上下来两名男子朝着东方白鹳方向走去。约十分钟后,两名男子拎着明显装有重物的塑料袋回来,吴先生通过镜头确认塑料袋口露出鸟类脚爪。

吴先生和同行者初步判断东方白鹳被两名男子抓走,立即喊话要求男子将东方白鹳放下。两名男子闻声惊慌,迅速上车驾车逃跑。吴先生等人随即报警。

2024年1月29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天府新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通过调取现场监控、询问目击证人、提取物证等方式,确定了刘某等三人非法猎捕东方白鹳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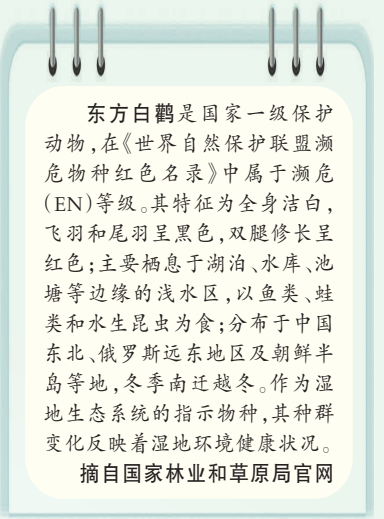
据调查,2024年1月,刘某同宋某、谢某携带气枪驾车至天府新区某水库附近,发现一只体型较大的鸟类后,刘

某使用气枪射击致其受伤无法飞行,随后三人合力将该鸟装入白色编织袋。在逃离途中,三人被群众发现、追赶,慌乱逃跑中将东方白鹳抛出车窗,导致其下落不明。经鉴定,涉案动物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东方白鹳。案发后,刘某串通同伙虚构作案经过,并伪造捕鸟现场试图掩盖罪行。

2024年9月,天府新区检察院将刘某等三人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11月,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查明刘某、宋某、谢某的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七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万元至5000元不等。同时,法院判令三人连带承担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0万元,并在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天府新区作为公园城市首提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在生态环境修复方面仍需加强协作,现就相关工作提出以下建议……”2025年2月,天府新区检察院与法院共同向相关部门发出《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的联合建议》,建议相关部门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优化综合施策:在生态修复领域构建动态跟踪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把控;深化跨领域协同联动,通过畅通信息交互渠道形成治理合力,共同提升生态保护工作的系统性和规范性。

“发布联合建议,旨在守护公园城市多元美好生态环境,希望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更高水平,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美好的大自然。”承办检察官表示。



东方白鹳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属于濒危(EN)等级。其特征为全身洁白,飞羽和尾羽呈黑色,双腿修长呈红色;主要栖息于湖泊、水库、池塘等边缘的浅水区,以鱼类、蛙类和水生昆虫为食;分布于中国东北、俄罗斯远东地区及朝鲜半岛等地,冬季南迁越冬。作为湿地生态系统的指示物种,其种群变化反映着湿地环境健康状况。

摘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

把鸟儿送上餐桌的“流水线”

湖北当阳:全链条打击非法猎售野生鸟类犯罪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邓正蛟 陈琦

“麻雀是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下称‘三有’动物),我们不能大规模捕杀,不能捕捉、食用和出售。”近日,湖北省当阳市检察院就一起野生动物保护案开展“回头看”,向村民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2020年至2023年间,张某构建了一条“捕收养售”野生鸟类的“流水线”。他雇用村民利用电子诱捕装置和捕鸟网等工具,猎捕麻雀、黑水鸡、禾花雀等野生鸟类。这些鸟类被捕后经饲养催肥,宰杀冰冻后,通过客车、物流等方式运往广东等地层层加价销售成为餐桌上的“野味”。

2023年10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当阳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并邀请宜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对涉案鸟类进行鉴定。经鉴定,麻雀属于“三有”动物,禾花雀(学名黄胸鹀)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张某等人使用的捕鸟工具也被自然资源和保护部门认定为禁用工具。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发现张某的账本中频繁出现“水鸡”字眼的交易记录,但因一时没有水鸡实物,无法对其进行种类和价值鉴定。

水鸡究竟是什么?承办检察官咨询了相关部门特邀检察官助理。经分析,对方表示“水鸡”可能是“三有”动物黑水鸡,具体仍需进一步鉴定。承办检察官随即建议公安机关组织张某对水鸡照片进行辨认,确认其形态。最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涉案“水鸡”学名为黑水鸡,属于“三有”动物,由此张某收购、贩卖黑水鸡的犯罪事实得以认定。

经仔细梳理审查现有证据,承办

检察官发现高某等上下游购销人员收购、出售的野生鸟类数量较大,已达到追诉标准,随即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最终追捕、追诉上下游犯罪人员15人(均另案处理),斩断“捕收养售”犯罪链条,追缴赃款16万余元。

该案中,公安机关对张某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移送审查起诉;对猎捕到不花雀和“三有”动物的村民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移送审查起诉;对仅猎捕到“三有”动物的村民以非法狩猎罪移送审查起诉。

经讨论,当阳市检察院认为对于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的犯罪嫌疑人,应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提起公诉;对于仅猎捕一般野生动物的犯罪嫌疑人,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该系列案件中猎捕人员均明知猎捕的野生鸟类用于提供给他人食用,应以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提起公诉。2024年12月,经当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分别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张某等10人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五年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3万元至2万元不等。

当阳市检察院通过分析近5年辖区发生的涉野生动物案件发现,近七成犯罪嫌疑人年龄在50周岁以上,且集中分布在3个乡镇。这反映出相关部门存在普法宣传针对性不强、覆盖面不足、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不及时、部门联动机制不畅通等问题。

据此,当阳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随即开展“清风行动”,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等机制3项,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深入村社、学校开展普法宣传12次,救助野生动物24只。

从“四害”到“三有”动物——麻雀

麻雀在我国生态保护政策中的定位经历了一个显著转变。上世纪五十年代,麻雀曾被视为农业生产的一个不利因素,一度被列入“四害”。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和生态保护意识的提高,人们逐渐认识到麻雀在控制农田害虫、维持生态平衡方面的积极作用。2000年,麻雀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23年调整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确立了其作为国家保护动物的法律地位。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追剧神器”的秘密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讲述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张文碧

“今日影视”“影视大全纯净版”,这是两款曾经火爆一时的免费“追剧神器”,在各个软件应用商城上的“五星好评”数以万计。

然而,这两款备受追捧的热门软件背后,却是全国网络影视平台涉案金额最大的一起“盗链”侵权刑事案件——8万余部影视剧版权被“盗”,点击量达4000亿次,非法获利近4亿元。

“‘今日影视’等App上有我们网站几百部独家影片,这是严重侵权!”2022年5月,国内某知名视频网站向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报案。经过初步调查,公安机关发现侵权影视作品数量有600多部,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随即立案侦查。

经查,2017年底至2023年1月,张某、孙某等人组织员工开发运营多款影视作品聚合App,并将上述App挂靠在由张某实际控制的空壳公司,用以“盗取”未经热门网站授权的影视剧数万部。

犯罪分子是如何绕过视频网站防范措施的?应公安机关商请,我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通过电子取证方式,查清了犯罪分子的核心侵权过程——其通过“盗链”方式,也就是编写代码,向平台发出请求,骗取平台视听作品的播放地址,并跳过平台原有广告。

面对日益猖獗的“盗链”传播,各大影视平台均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打击防范,张某的公司被多次告上法庭,但其常常选择与版权公司赔偿和解,花钱“息”事。如果涉诉太多,就将App转移到另一个空壳公司,金蝉脱壳。

那它是如何运营的?既不向App用户收费,还要出钱给版权公司,难道张某是让大家免费“追剧”的“慈善家”吗?答案显然不是。

2023年7月,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审查后,我们发现,“财富密码”就藏在那一条广告里。

这些涉案App通过开屏、播放暂停、退出程序等界面插播广告,每个月的广告收入能达到上千万元。

我院对涉案公司银行账户委托司法审计,结合广告后台数据、银行交易明细等,最终认定张某、孙某等人采用上述方式传播视听作品8.3万余部,其中“盗链”传播7.2万余部,点击量4000亿次,追加认定非法广告收入1.92亿元后,全部非法收入累计高达3.92亿元。

该案系高新技术领域新型犯罪,涉案金额巨大,关联国内众多知名互联网企业,“盗链”行为究竟该如何定性?我院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提供技术协助并出具鉴定意见;针对法律适用疑难问题,邀请高校专家学者召开专家论证会。最终,我们认为,张某等人用“盗链”的方式传播他人作品,吞噬了影视公司的广告收入,侵犯了影视公司的带宽,实质侵害了他人的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1月,我院以张某、孙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2024年6月,张某、孙某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400万元。

案件告一段落,该如何做好版权保护“后半篇文章”?我们牵头开展“护影视版权 筑梦文化强市”专项行动,与版权、公安等部门签署版权保护行刑衔接机制文件,并推动11家知名影视企业共同签署反“盗链”宣言,积极构建文化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扫码看视频

法眼观察

赵晓明

近日,四川省射洪市一学校年级主任被爆多次要求学生砸毁手机、手表,引发广泛关注。事件发生后,射洪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回应称,该教师未能控制好自身情绪,经与学生家长协商,已作了相应赔付;市教育体育局已责成学校充分认识此类问题的严重性(据3月31日澎湃新闻)。

毫无疑问,教师要求学生砸毁手机、手表的行为是非常不妥当的。学生虽然是未成年人,但作为拥有合法权益的个体,同样依法享有私人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民法典第267条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该教师要求学生砸毁财物的行为已超越了正常履职范围,逾越了法律边界。从目前的情况看,对于这点,各方的意见是一致的。

明知是不妥甚至违法的行为,为什么发生了?这点更值得深思。据了解,该事件起因是涉事教师在制定班规时,明确禁止学生携带电子产品进入教室,但涉事学生无视此规定,不仅携带,还在上课期间公然玩耍。为了正常开展教学,教师采取一定的措施,维持教学秩序,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从制定班规的初衷来看,该教师制定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的规定是为了让学生们更好地学习知识,便于开展日常管理,措施本身并没有错。但孩子毕竟是孩子,个别学生不服从管理,难免会让教师生气,碰上屡教不改的“顽童”,可能更容易让教师情绪失控。对于教师们在日常工作中的苦恼,我们当然应该给予充分的“共情”。

但是,即便是有再多理由,多么情有可原,教师也不能以超越法律底线的不当方式“维持秩序”。如果再深挖一层思想根源,就应该看到,教师在愤怒之余侵犯了学生的合法权益,恰恰反映了这位教师法律意识的淡薄。为人师表,是教师受到全社会尊重的原因之一。教师的责任从来不仅仅是教好书,更重要的是育好人,不仅要在课堂上传授知识,更要在课堂下做好表率。

当前,我们正在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对于教师来说,更要自觉做尊法守法用法典范,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孩子们做好示范,教师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权利意识、规则意识,教学管理与规则制定都要以法律为准绳,把握好原则和尺度。即使遇到一时不听劝导或过于顽皮的学生,教师也不要因为情绪失控等原因,冲破理性的约束,越过法律的底线。同时,要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理念融入日常教学中,及时将遵守法律与规则的意识传递给学生,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惩戒权是法律授予教师的权利。教师要正确理解教育惩戒的目的,把握好惩戒的尺度和界限,探索有效的教育惩戒方式,做到教育方式合理、恰当、人性化,更要时刻关注教育惩戒的后续效果,及时作出调整与修改。学校要对教师实行教育惩戒进行有效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想让学生在法治的阳光下健康成长,教师要自觉做到尊法守法,为孩子们打好样。

教师要为学生尊法守法打样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